

# T/YLNCX

团 体 标 准

T/YLNCX 03—2022

## 垄上岳阳 公用品牌使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垄上岳阳 公用品牌使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组织管理机构、经营主体、申请流程、品牌管理、权利与义务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安全规则

GB/T 38372 企业品牌培育指南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

由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持有，在岳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使用，按照区域化、标准化、社会化等要求共同打造的，使区域内相关产品**涉农服务**形象共同发展的公用品牌。

### 3.2

#### 经营主体

依法取得“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包括生产商、销售商、品牌服务商等。

### 3.3

#### 品牌服务商

提供品牌增值服务而不参与品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包括品牌形象设计企业、品牌文创产品设计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企业等。

## 4 组织管理机构

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作为“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管理机构，负责“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市场化运作，并接受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5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产品

在岳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经选定的优质、特色初级农产品、加工产品以及为提升、丰富品牌价值，围绕“垄上岳阳”开发设计的文创、旅游产品等。

## 6 经营主体基本要求

### 6.1 生产加工商

申请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生产加工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岳阳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b) 生产加工企业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 c) 产品生产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d) 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
- e) 应在官方认可的追溯平台上如实录入生产加工信息，产品追溯符合 NY/T 1761 规定。
- f)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 6.2 销售商

申请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销售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岳阳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b) 应有 2 年以上的本行业运营经验，管理规范；
- c) 有线上或线下销售“垄上岳阳”相关产品的网络商城（网店）或实体店；
- d)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 6.3 品牌服务商

申请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品牌服务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岳阳市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b) 有固定工作场所，1 年以上品牌服务相关经验；
- c) 文创、旅游产品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地域性、创新性、环保性、美观性；
- d) 近 2 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 7 许可授权

### 7.1 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应本着自愿原则，向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 a)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副本送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申请表见附录 A；
- b)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资质证明材料如：产销的能力和规模、产品取得的各种质量认证、经营主体获得的相关奖励证明等；
- d)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 e) 其他相关资料。

### 7.2 核查评审

标识使用请，一年1~2 次集中申请，自申请截止日期开始，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在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a) 对申报单位和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b) 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 c) 评审委员会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 7.3 结果公示

通过有关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许可授权的申请人（经营主体），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7.4 授权使用

7.5.1 公示无异议后，将许可授权的经营主体报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备案。备案申请人，应办理以下事项：

- a) 申请人与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签订《垄上岳阳 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 b) 向申请人发放《垄上岳阳 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证书》。

7.5.2 获得《垄上岳阳 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证书》的使用者，应当诚实守信，按授权范围规范使用标识。

## 8 品牌管理

### 8.1 使用管理

8.1.1 经营主体应按照“垄上岳阳”公用品牌商标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和颜色，可按比例大小缩放，不得小于自身商标，且符合GB7718的规定。

8.1.2 经营主体持有企业产品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在产品包装上，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商标和自有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

8.1.3 产品包装及标签上“垄上岳阳”标识应清晰、醒目、突出，正面所占比例不低于15%。

8.1.4 应统一品质、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规格且在同一区域统一价格进行销售。

### 8.2 退出管理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有权中止该经营主体的使用资格，收回相关证书并予以公告。

- a)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
- b) 到期未续签使用合同的；
- c) 经营主体无法存续或生产经营不可持续；
- d) 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垄上岳阳”公共品牌的；
- e)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9 权利与义务

### 9.1 经营主体权利

9.1.1 在其产品包装企业宣传上免费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商标。

9.1.2 可优先享受政府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补助补贴，以及与相关的生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

9.1.3 可优先参加政府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9.1.4 可优先享有“垄上岳阳”商标的使用服务并信息共享资源。

9.1.5 可享受岳阳市提供的溯源管理、金融支持、渠道扩展、宣传推广等公共性资源服务。

### 9.2 经营主体义务

9.2.1 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自觉维护“垄上岳阳”公用品牌声誉。

9.2.2 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质量监测工作人员对其产品的抽检，对“垄上岳阳”公用品牌 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3 应指定专人负责“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管理、使用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赠与，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9.2.4 授权使用期内发生更名、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向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报备。

## 10 监督检查

10.1 由岳阳市绿色农产品产销行业协会指定的机构不定期对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地域范围、产品质量、商标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0.2 发现经营主体使用“垄上岳阳”公用品牌的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应暂停其产品出售与使用，并移交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10.3 对擅自使用、仿冒“垄上岳阳”公用品牌商标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主体，应移交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

附 录 A  
(资料性)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A.1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见表A.1。

表 A.1 “垄上岳阳”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加工能力、主要产品、执行标准、销售情况、获奖情况等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品牌管理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